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10 2370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2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17-18

電郵函件 (sm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電郵收悉，當中轉達香港銀行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就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我們欣悉銀行公會支持香港加入多邊稅務協定，以及認同有需要修改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政府就銀行公會提出的意見及事項回應如下。

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的條文及對財務機構的支援

2. 雖然《條例草案》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修訂旨在使《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的現行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並沒有就盡職審查規定作出重大改變，但我們明白申報財務機構需時調整系統及營運模式以落實有關微調。由於《條例草案》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成為法例，因此申報財務機構無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的首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七年的資料)時遵守《條例草案》建議的微調。

3. 至於二零一九年的第二次申報(涵蓋二零一八年的資料)及以後的申報，現時《條例草案》訂明的安排如下(假設《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八年內通過成為法例)：

- (a)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期間，就識辨財務帳戶為須申報帳戶的法律條文會繼續為現行《稅務條例》下的條文(“現行條文”)。在《條例草案》下為符合共同匯報標準而將制定的新條文(“微調條文”)尚未開始適用。
- (b)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微調條文將適用。
- (c) 微調條文亦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的第三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九年的資料)及以後的申報。

4. 我們明白，有關二零一九年五月第二次申報的建議安排或會對申報財務機構造成運作上的不便。因應銀行公會表達的關注及為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現行條文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第二次申報(涵蓋二零一八年的資料)。換言之，微調條文只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二零二零年五月第三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九年的資料)才開始適用。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引入有關改變。

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的技術修訂

“控權人”的定義

5.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控權人”一詞指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而且詮釋方式必須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¹一致。此外，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可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斷定某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²。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為《稅務條例》第 50A(1)條所界定，指依據規管某申報財務機構的打擊洗錢規定或相類的規定(包括認識客戶的規定)，該機構須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6. 根據香港已納入特別組織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須採取法定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和實益擁有人。在立法會審議《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曾經解釋，為了減輕財務機構為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的合規負擔，政府的政策是財務機構可依據按《打擊洗錢條例》收集所得的資料，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相關的盡職審查規定(包括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共同匯報標準也訂有這項規定。

7. 由於特別組織的建議已納入香港的《打擊洗錢條例》，我們認為，在《稅務條例》下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立有關“控權人”的條文時，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釋義)。

8. 對於條例草案把用以斷定控權人身分所需的指明百分率由“不少於 25%”修訂為“超過 25%”，我們認同控權人的定義範圍會因此收窄。我們也確定，財務機構須重新決定那些現已按現行條文歸類為控權人的人，在微調條文下是否仍會被視為控權人。

9. “信託的執行人”一詞見於《打擊洗錢條例》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釋義。特別組織的建議、共同匯報標準、《打擊洗錢條例》或《稅務條例》，均沒有界定該詞的涵義。因此，在建議條文和《稅務條例》內，該詞應按一般或字面涵義解釋。根據《簡編牛津英語辭

¹ 共同匯報標準第 8 節，D(6)分段 (第 57 頁)。

² 共同匯報標準第 5 節，D(2)(b)及(c)分段 (第 39 及 40 頁)；以及第 6 節，A(2)(b)分段 (第 42 頁)。有關條文亦已在《稅務條例》中反映—見附表 17D，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8 及 9 條；以及見附表 17D，第 6 部，第 5 條。

典》(*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執行人(enforcer)”指“負責執行某些事情的人或組織等(person, organisation, etc. that enforces something)”；“執行(enforce)”指“迫使……的發生或履行(compel the occurrence or performance of)”，以及“迫使(法規、規則、做法等)的遵行(compel the observance of (a law, rule, practice, etc.))”。因此，“信託的執行人”可以是迫使信託的發生、履行或遵行的人。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其指引內作出說明。

10. 至於我們建議廢除第 50A(6)(c)(iv)條就信託訂明的“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並代以“擁有對該實體的最終控制權；或”，稅務局亦打算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相關指引內詳細解釋該條文。我們不建議在“最終”和“控制權”之間加入“有效”一詞，因為“最終控制權”一詞是援引自《打擊洗錢條例》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由於政策規定財務機構可盡量依靠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下的盡職審查規定，我們認為應參考《打擊洗錢條例》去釐訂《稅務條例》下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控權人”的定義。

備存紀錄規定

11.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財務機構須備存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所倚賴的證據，以及進行該等程序時所採取步驟的紀錄這兩類資料，而非其中一類³。我們知道履行這項規定所涉及的工作，並相信上文第四段的最新建議可釋除財務機構的顧慮。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的定義

12. 條例草案第 9 條更清楚地說明可獲豁免申報的集體投資工具。擬設的豁免範圍維持不變。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其指引。

“不活躍帳戶”的定義

13. 我們借此機會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釐清把帳戶視為不活躍所須符合的必要準則，以反映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稅務局發表的現行指引載有該局對“不活躍帳戶”的釋義，內容已反映上述必要準則。就此，我們需要修訂《稅務條例》，以便在該條例下訂明“不活躍帳戶”的法律定義。

³ 共同匯報標準(第 61 頁)第 IX 部第 A(2)段。

14. 建議在《稅務條例》附表 17C 第 3 部加入的第 7(2)條(即條例草案第 10(4)條)，旨在訂明另一種讓財務機構可據以把帳戶視為“不活躍”的情況。《稅務條例》附表 17C 第 3 部新增第 7(2)條的條文，旨在釐清現時第 7(c)條所訂的安排，而且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⁴相符。同樣，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其指引內就“實質上類似”一詞詳加解釋。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15. 目前，《稅務條例》附表 17D 第 4 部第 2(1)(b)及 2(3)條規定，凡有新個人帳戶開立，申報財務機構須確定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以及申報財務機構在訂明情況下，須取得另一項有效自我證明。

16.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對於新實體帳戶，申報財務機構在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時，只可依賴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供的自我證明(別無其他依據)⁵。共同匯報標準進一步訂明，“由於就新帳戶取得自我證明，是確保共同匯報標準有效的重要規定，預期各稅務管轄區會有穩妥措施，確保財務機構可就新帳戶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⁶。

17. 為確保香港按經合組織的規定有效推行自動交換資料，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釐清上述規定。根據微調條文，假如新帳戶控權人不提供自我證明，財務機構再不可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即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地。同樣地，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其指引內作出進一步說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⁴ 共同匯報標準(第 112 頁)第 III 部註釋第 9 段。

⁵ 共同匯報標準(第 148 頁)第 VI 部註釋第 20 段。

⁶ 共同匯報標準(第 211 頁)第 IX 部註釋第 18 段。